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皓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興蓉律師
　　楊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9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皓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江皓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調解筆錄」、「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皓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、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，侵告訴人陳惠娟、呂俊宏、廖連春、連懷恩，及被害人劉玉禧之財產法益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四、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另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輕

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惟其於偵查中未能坦認犯行，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就此揭情狀則列為量刑因子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，令人防不勝防，詐財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困難，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日益翻新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提供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之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交易秩序，亦助長犯罪歪風，並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且積極與告訴人呂俊宏、廖連春、連懷恩，及被害人劉玉禧達成調解，且已按調解條件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4萬6,000元、5萬7,000元、6萬元，並將告訴人陳惠娟受訛詐匯出之金額4萬元匯回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在卷可稽，堪認其確有勉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態度良好；又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，素行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告訴人之人數與損失、本案未獲有任何對價或報酬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本院審酌被告未詳加查證，率爾提供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，造成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財產

損失，所為固殊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己過，犯後亦積極與告訴人呂俊宏、廖連春、連懷恩，及被害人劉玉禧達成調解，且已按調解條件全數給付賠償金額；又雖告訴人陳惠娟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，惟被告已將告訴人陳惠娟受訛詐匯出之金額4萬元匯回其帳戶，如同前述，堪認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顯具悔意，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經綜核上情，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至本案告訴人、被害人受訛詐而匯入被告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，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，此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故該等洗錢之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，難認被告對上開洗錢之財物具事實上處分權限，且被告犯後業與告訴人呂俊宏、廖連春、連懷恩，及被害人劉玉禧達成調解，並依調解條件賠償其等損失，是若予以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，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，爰不生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九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